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90 号之三（二至
五层）（2 楼 20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 基本信息	6
（一） 公司概况	6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6
（三） 发行概况	16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7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8
二、 发行计划	22
（一） 发行目的	22
（二） 优先认购安排	22
（三） 发行对象	22
（四） 发行价格	27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1
（六） 限售情况	31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32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36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7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7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7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38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3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8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38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9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39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40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4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4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44
七、	有关声明.....	45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6
(三)	主办券商声明	47
(四)	会计事务所声明	4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50
八、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熊猫文旅、发行人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丰阳会务	指	连州市丰阳四色美丽乡村推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为熊猫文旅全资子公司
丰阳电子商务	指	连州市丰阳四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连州会务持股 17.39%的参股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6 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反垄断指南》	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 号）
《分级指南》	指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责任指南》	指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熊猫文旅
证券代码	87123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主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行社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南清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90号之三和富大厦二楼202室
联系方式	86-0760-88880068

熊猫文旅主要从事旅行社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行业。

1、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产品服务及业务模式

熊猫文旅主要经营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为主的旅游业务。旅游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跟团游旅行团、机+酒产品，公商务考察交流、专业访问团、研学旅游、海岛旅游、邮轮旅游，以及保险代理、国际和国内机票代理和签证等单项委托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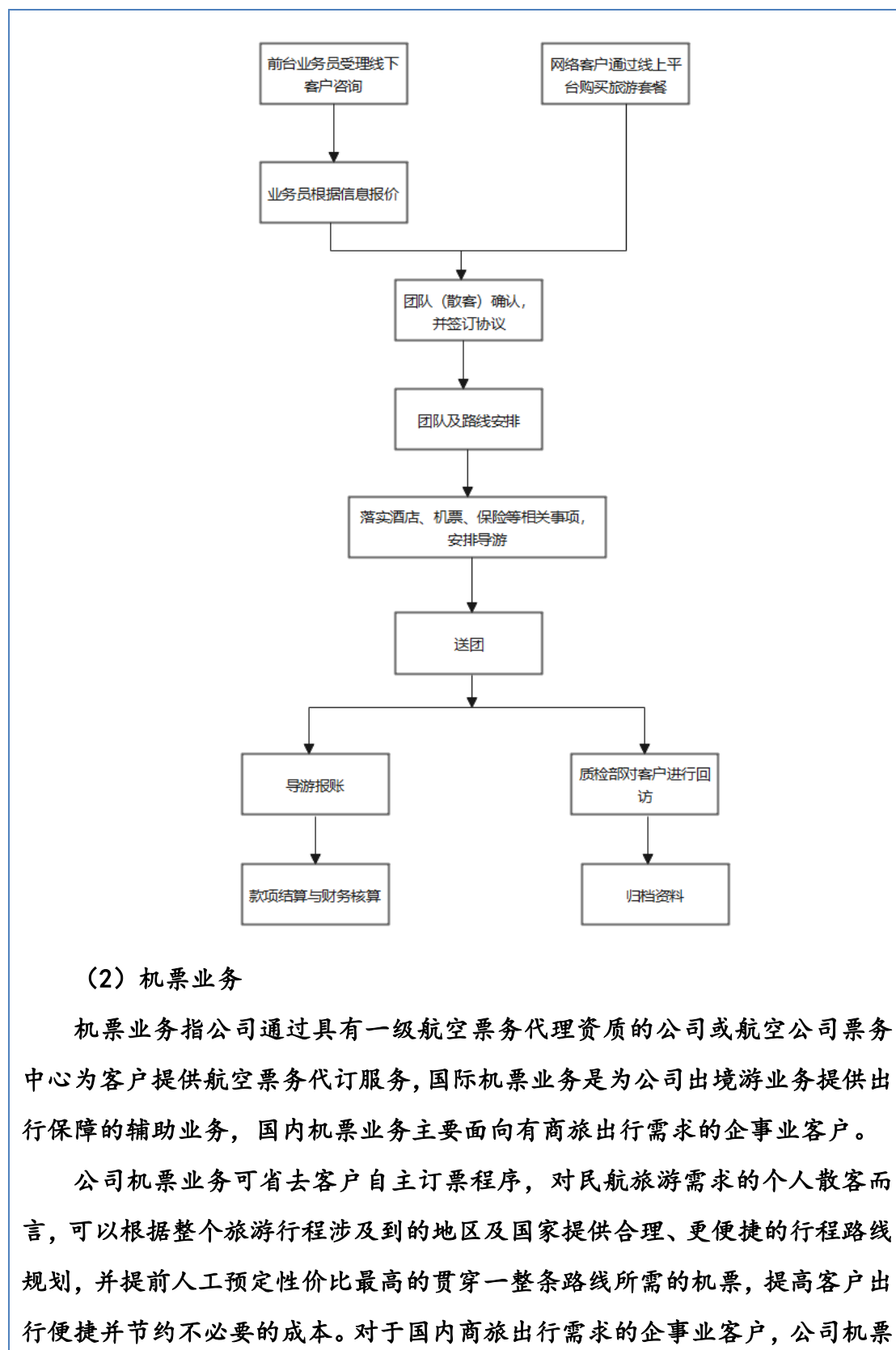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旅游业二十余年，目前的服务对象主要有政府、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学校、同行旅游公司等。公司整合与航空公司、酒店、地接社等上游

供应商提供的旅游要素资源，通过线下门店、同业渠道招徕客户和线上互联网平台售卖产品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能更有效扩大成团率、降低旅游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个性化的旅游及配套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产品供给商和服务商，主要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实现盈利。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通过销售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代理订购机票业务，从而获得旅游服务费用，并在扣减诸如交通、住宿、餐饮、机票、旅游保险等成本后获得利润盈利。

（1）旅游业务

公司旅游业务分两大部分，一部分是通过主动采购上游资源，整合各类跟团游产品，通过同业渠道聚合成团；另一部分主要面对中高端消费人群，为其提供包含个性化行程规划、全程要素配置以及全程跟踪管家式保障的小包团定制旅游服务，包括出境定制旅游、国内定制旅游。公司拥有完整的旅游线路，覆盖全球开放的旅游地点，能够提供不同主题以及特殊需求的特色行程方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适时对旅游线路做出调整。公司旅游业务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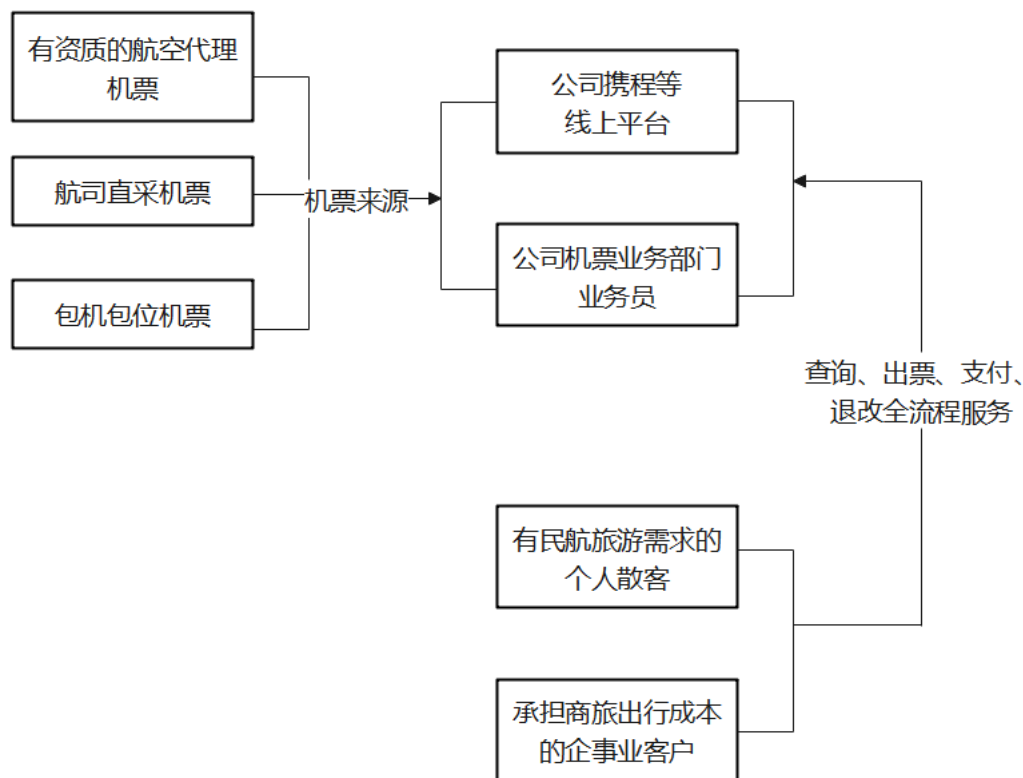
（2）机票业务

机票业务指公司通过具有一级航空票务代理资质的公司或航空公司票务中心为客户提供航空票务代订服务，国际机票业务是为公司出境游业务提供出行保障的辅助业务，国内机票业务主要面向有商旅出行需求的企事业客户。

公司机票业务可省去客户自主订票程序，对民航旅游需求的个人散客而言，可以根据整个旅游行程涉及到的地区及国家提供合理、更便捷的行程路线规划，并提前人工预定性价比最高的贯穿一整条路线所需的机票，提高客户出行便捷并节约不必要的成本。对于国内商旅出行需求的企事业客户，公司机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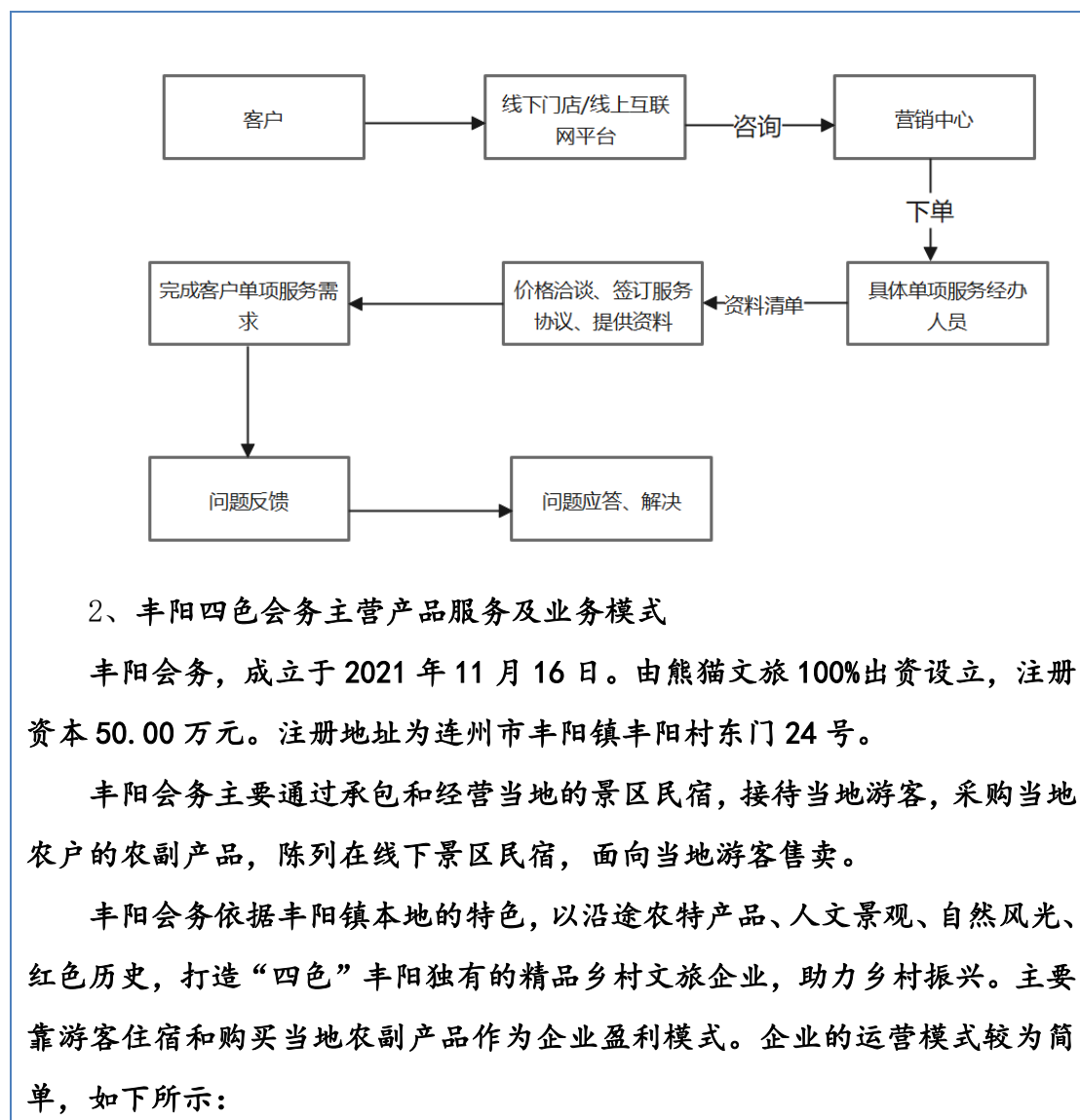
业务，公司为其提供相对于过往内部报销更长的账期、缩减企事业单位商旅成本，并精简掉企事业单位内部报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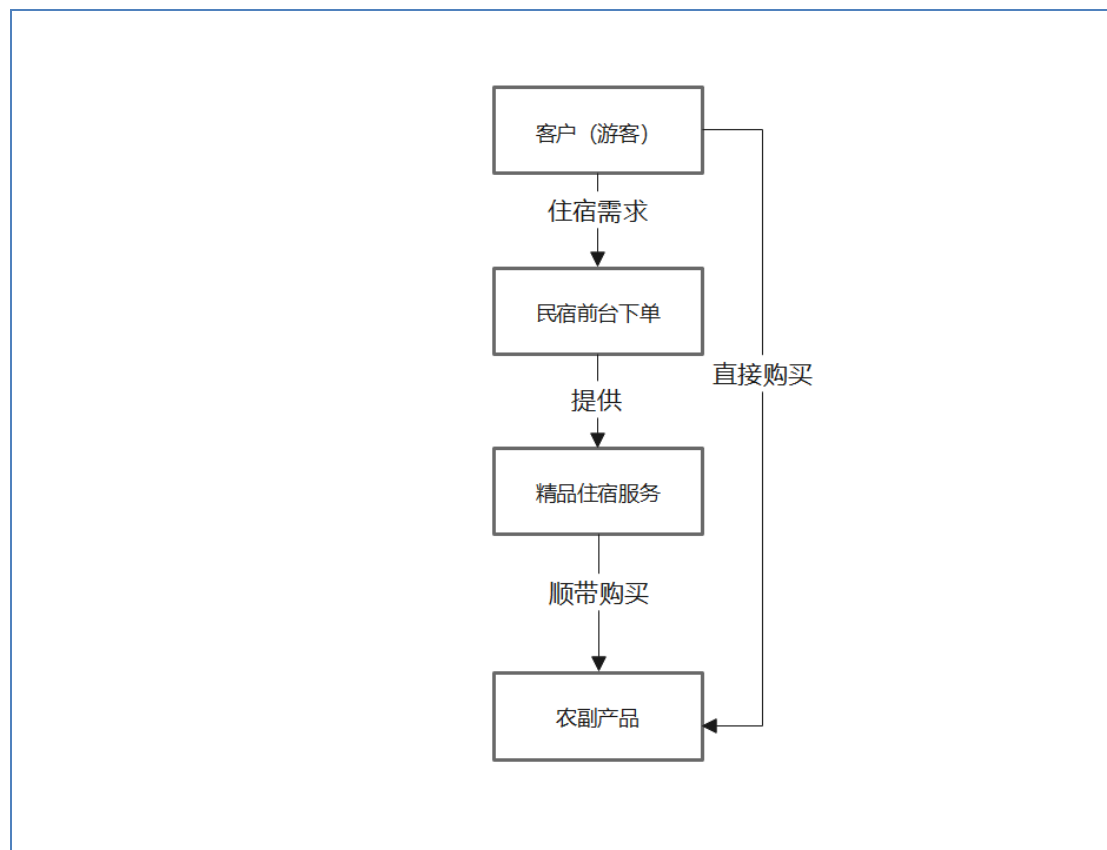
为向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出行选择，公司从航司和其他机票代理人两个渠道，聚合全球范围内有资质的航空代理机票、航司直采机票、包机包位机票等 3 类优质票源。公司机票业务的运营模式如下：



(3) 单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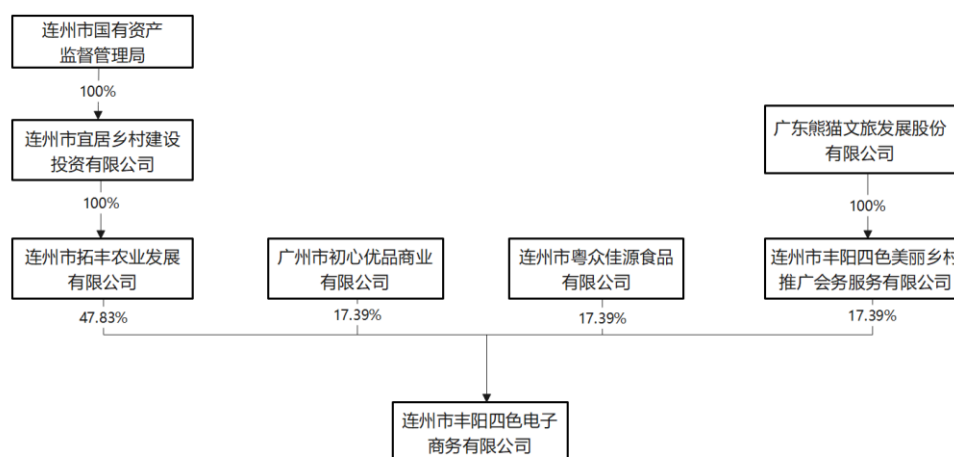
单项服务为公司为配套旅游产品服务，匹配由此衍生出的旅游周边需求或旅游上下游场景而开发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含签证代办服务、预订酒店服务、客运服务、保险代办服务、文创产品销售等。由于单项服务包含内容繁多，每一具体单项业务的实操均不尽相同，提炼出大体契合单项服务运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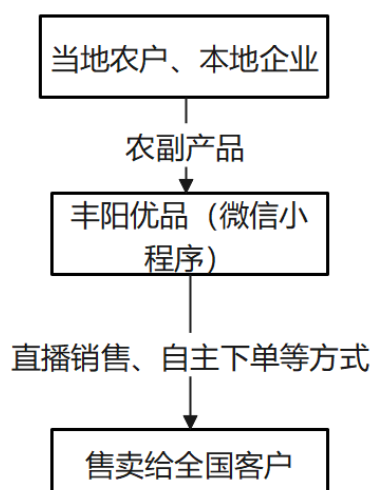
3、丰阳电子商务主营产品服务及业务模式

丰阳电子商务，为丰阳四色会务持股 17.39%的参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丰阳电子商务的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电商零售、农产品私人订制、大宗商品集采。主营产品为生鲜果蔬、特产干货、特色零食、粮油副食，如丰阳牛肉干、富硒丝苗米、连州丰阳马蹄等。

丰阳电子商务主要为了响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打造清远市“三连一阳”优质农特产品供应链，推广清远四时优质农副产品，而建设“丰阳四色”电商中心线下体验馆和“丰阳优品”电商平台。公司还是一站式孵化农村电商人才基地，以助力乡镇农村电商业态稳步、健康发展。丰阳电子商务主要的盈利模式通过采购当地农户的农副产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面向全国售卖，赚取差价。其运营模式如下所示：



4、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

熊猫文旅按照旅游服务、单项服务、机票业务三项划分，丰阳会务及丰阳电商因业务内容相对单一，收入规模较小，不再细分，以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作为比较。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旅游业务	3,472.10	52.01%	1,828.48	53.15%	3,029.76	59.64%
单项服务	2,373.07	35.55%	630.19	18.32%	1,582.89	31.16%
机票业务	437.14	6.55%	215.07	6.25%	462.19	9.10%
丰阳会务	33.89	0.51%	186.80	5.43%	5.24	0.10%

丰阳 电子 商务	359.98	5.39%	579.57	16.85%	-	-
合计	6,676.18	100.00%	2,860.54	100.00%	5,080.08	100.00%

5、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1) 互联网平台的规定

项目	《反垄断指南》具体规定	《责任指南》具体规定
平台	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平台经营者	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建网站经营者，可参照平台经营者适用本指南
平台内经营者	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

根据《分级指南》，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2)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其他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 APP，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及子公司未通过如下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作为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多变主体提供交互

1	公司	熊猫文旅	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信小程序	公司宣传、品牌营销活动推广、线上商城	否
2	公司	熊猫国旅	抖音号	公司宣传、品牌营销活动推广	否
3	丰阳电子商务	丰阳优品	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微信小程序	公司宣传、品牌营销活动推广、线上商城	否
4	丰阳电子商务	丰阳优品	抖音号	公司宣传、品牌营销活动推广、线上商城	否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22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线上经销相关业务情况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兴起与品牌方对私域流量的重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自身产品和服务搭建并运营微信小程序、抖音号等线上店铺，而面向互联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一方，在微信小程序或抖音号不存在第三方商家进驻或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不存在作为第三方平台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商品销售的网络虚拟场所的情形，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不属于按《责任指南》定义的“平台经营者”，公司及子公司的该类销售行为均属于《责任指南》中定义的“平台内经营者”。

6、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经营行业，公司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

经检索中山市、广州市与清远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业务所对外使用的线上渠道包括熊猫文旅小程序、熊猫国旅抖音号、丰阳优选小程序、丰阳优选抖音号。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前述微信小程序和抖音号直接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商旅产品、航旅产品的代理或代办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服务，并进行自身品牌宣传、公司相关信息发布，不存在第三方以自身名义入驻实施销售行为的情形，未为其他主体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公司自身网站相关业务模式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从事旅行社服务，需要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与中国人寿签订了《人身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人寿的有关业务规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收取保险费以及提供相关的保险代理服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机构编码	授予单位	经营业务范围
1	熊猫文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CJ00120	文化和旅游部	入境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熊猫文旅	保险中介许可证	5D40024400000000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许可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为游客提供航空票务服务均采用代购形式，公司经营的票务代理业务为代旅客以旅客名义购买车票、机票；该等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规定，该办法所称“销售代理活动”，是指具有资格认可证书的销售代理企业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的销售业务范围内，以自己名义从事的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接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从事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经营活动的情形，无须取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因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未因业务开展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491,372.92	12,545,912.30	33,747,237.6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50,980.52	2,550,519.63	14,277,384.47
预付账款（元）	3,986,833.79	1,044,382.10	11,970,173.22
存货（元）	0	0	18,050.00
负债总计（元）	5,070,723.54	1,565,929.23	12,741,252.67
其中：应付账款（元）	540,534.42	30,674.42	1,847,5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420,649.38	10,979,983.07	21,005,98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6	0.27	0.53
资产负债率	32.73%	12.48%	37.75%
流动比率	2.94	7.67	2.54
速动比率	1.48	6.96	1.6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元）	50,986,639.73	26,737,349.48	62,823,1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73,214.64	559,333.69	10,026,001.95
毛利率	0.50%	18.80%	20.79%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0.14%	5.23%	6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33.00%	2.47%	62.66%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4,686,734.87	-1,550,866.48	-1,168,37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2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0	18.43	7.47
存货周转率	-	-	5,513.84

注：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2S008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6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1-2022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影响，国内旅游业经历巨大困难，跨境业务受全球疫情政策影响基本停摆，境内业务难以持续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出现显著收缩，因此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总资产受业务大规模停滞影响之下出现明显下降，减少 294.55 万。

旅游行业拐点出现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跨省旅游业务逐步可以开展，同时伴随少量跨境业务的产生，公司抓紧政策窗口全力恢复经营，故 2023 年上半年总资产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2,120.13 万，主要系开展一系列包括机票、车票、酒店等代理或买断的旅游业务，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国企、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性质客户产生 30 日至 90 日不等的账期，亦有部分由企业集团客户或旅游同业批发所产生，账期在 15 日至 45 日不等。

2021 年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应收账款亦同步下降，再加之公司积极回收往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降至报告期内最低。

2022年11月中旬行业拐点出现，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复苏，业务规模增加，同时客户账期延长，伴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因此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年末增加1,172.69万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的主要环节，主要为获得机票、车票、酒店、旅行专线、门票等旅游业务构成要素的价格优势所支付的订金、押金、代理费用等。

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2022年度旅游行业及上下游出现大面积歇业或倒闭的情况，加之跨境业务无法开展，因不可抗力因素，部分供应商终止业务合作并退还相应预付账款，导致公司2022年度较2021年度预付账款减少294.25万元。

而2023年度由于东南亚跨境业务的全面恢复，公司决定增加跨境机票代理、买断、包机等业务的投入，争先获取先发竞争优势，因此公司2023年6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12月末增加1,092.58万元。

4、存货

2023年6月末较2022年12月末存货余额增加1.805万元，增幅100%；主要系2022年末公司无存货，而2023年上半年公司拓展了**文创产品**业务板块，需要购置商品从而产生存货所致。

5、负债总计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主要影响公司负债的部分为由主营业务产生的合同负债。

2022年由于疫情持续影响，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合同负债显著下降，因此负债较2021年减少370.48万。由于2023年旅游行业的恢复，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2年12月末增加1,117.53万元。

6、净资产

由于2023年旅游行业的恢复，公司主营业务超预期，2023年6月末净资产较2022年12月末增加1,002.60万元。

7、营业收入/净利润

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旅游业务及机票、酒店批发代理业务。旅游业务以旅行团为主要形式，而机票、酒店批发业务以买断、代理等形式获得特定时间段的优势价格，一方面用来满足公司内部旅行业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向同行公司进行批发。

随着疫情影响的加剧，国内外防疫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424.93 万元。而 2021 年公司出售原子公司广东艺闻传媒有限公司（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熊猫文旅：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376,548.18 元，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报告期内最低。

2022 年度公司认清国内外防疫政策严峻情况，采取谨慎保守的经营策略，对内缩减各项成本与费用，对外挑选账期优秀的客户，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2023 年上半年度，旅游行业的外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主营业务恢复超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62,823,107.65 元，净利润 10,026,001.95 元。

8、毛利率

2021 年主营业务情况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旅游业务	30,297,610.51	28,784,926.46	4.99%
单项服务	15,828,923.09	16,709,484.55	-5.56%
机票业务	4,621,938.09	5,236,498.58	-13.30%

由于疫情原因，2021 年度单项业务（指：订制业务常服务于国企、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性质的客户）与机票业务均出现亏损。机票业务采购多采用买断制，所以当航运业务被迫停止后相应支付的代理费、买断费用依据合同约定是无法退还的，直接导致了当年毛利率较低。

2022 年主营业务情况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旅游业务	18,284,759.59	14,422,987.90	21.12%
单项服务	6,301,932.87	5,197,539.56	17.52%
机票业务	2,150,657.02	2,089,195.60	2.86%

2022年，旅游行业和公司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经营策略逐渐由盈利最大化转变为去风险，求生存。对于不确定性较大，客户账期较长的业务，公司不再承接。在存量业务中，优中选优。同时由于公司渠道商和供应商的生存处境相较公司更恶劣，竞争更加充分，公司从渠道商和供应商获取旅游资源议价优势较往期稍强。综合下来，旅游业务、单项服务和机票业务各项毛利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整体业务毛利率由0.5%提升至18.80%。

而2023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度微略提高2.7%，本期附加值较高的文创产品业务营收增长较快，在单项业务中的占比提高，单项业务的毛利率和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增长。因此本期毛利率较上期高。

2023年主营业务情况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旅游业务	34,721,029.63	31,232,742.63	10.05%
单项服务	23,730,673.69	14,008,998.36	40.97%
机票业务	4,371,404.33	4,520,646.96	-3.41%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由于疫情的影响，主营业务无法有效开展，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的合作单位出现大面积退款、退押金等现象，因此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报告期内最高。

而在2022年11月中旬出现行业外部环境的改善政策拐点，旅游行业重启预期强烈，公司果断进行采购以备2023年行业复苏的需求，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负值。

2023年旅游行业的外部大环境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的业务恢复情况也基本符合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8,670,721.96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56,903,949.62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1,990,701.85元，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912,318.91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8,378.52元，继续呈现负值。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股本，增强公司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熊猫文旅**《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3日与全体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12,000,000	现金
2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000,000	8,400,000	现金
3	阙海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3,6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4,000,000	-

注 1：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注 2：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自然人投资者阙海辉持有发行人 1,497,7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3.7443%。阙海辉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 2.00 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熊猫文旅 797,700 股股份；以 2.8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卖出熊猫文旅 700,000 股股份。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阙海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47008H
成立时间：	2015-06-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石庆华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 刘文广认缴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备案登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登记编号为P1019096，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AV78
基金成立时间:	2023-10-20
基金备案时间:	2023-1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096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7-23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2)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31248C
成立时间:	2015-08-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805号3116室
股权结构:	陈文涛认缴出资550万元，持股55%

	上海熙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25290，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M982
基金成立时间：	2020-09-10
基金备案时间：	2020-09-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529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10-22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3) 阙海辉：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管理科科长、管理会计处经理、经营计划处经理、计划财务部

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阙海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号为01496*****。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有2名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或备案情况见上述基本情况信息披露。

3、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其本人名义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1.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4610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33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4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6,001.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0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交易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的收盘价格为1.01元/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决议日前20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2,503	5,309	2.12	0.0053%
前60个交易日	1,053,907	5,448,756	5.17	0.2467%
前120个交易日	2,217,767	6,296,867	2.84	0.2966%

经查询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审议前20个交易日（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2.12元/股，日均换手率0.0053%；前60个交易日（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5.17元/股，日均换手率0.2467%；前120个交易日（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交易均价为2.84元/股，日均换手率0.2966%，公司股票整体交易不活跃。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前，有128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价为1.98元/股，成交股数6,661,725股，成交金额

13,218,948.00元。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量较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发行股数30,0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48,000,000元。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远，旅游行业面对的外部环境以及熊猫文旅自身的经营情况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2017年**的发行价格1.60元/股不具有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公司提供以出境、国内为主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旅游产品和服务囊括各类旅行团，如商务考察团、专业访问团、研学旅游、海岛旅游、邮轮旅游，以及保险、国际、国内机票和全球签证等。

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选取几家非上市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参考，其中可比公司剔除了最近一年亏损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参考上述公司对应的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837494	好之旅	7.00	76.25	12.14
837347	三清国旅	3.33	0.82	0.45
833741	腾轩旅游	5.99	36.17	6.02
833099	美育股份	5.01	209.27	10.60
平均数		5.33	80.63	7.30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

上表中，各公司的收盘价均以截至熊猫文旅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最近有交易收盘价数据作为基准。其中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0.63，平均市净率为7.30。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波动较大，波动分别在0.82-209.27、0.45-12.14区间范围。

熊猫文旅收盘价为1.01元/股，静态市盈率72.23倍，市净率为1.92倍。熊猫文旅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数。主要原因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有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如三清国旅、腾轩旅游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4,084.52万元、1,830.48万元，为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数十倍；好之旅、三清国旅、腾轩旅游、美育股份截至熊猫文旅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分别只有5个、8个、54个、51个交易日发生过股票交易，上述公司收盘价的波动性较大，体现出一定程度的随机性，而最近一个有交易的收盘价又直接影响最终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20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	0	0
2	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	0	0
3	阙海辉	3,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持旅游业务	3,000,000.00
2	扩充经营团队	3,000,000.00
3	开拓文创产品业务	18,0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0

随着旅游行业逐步恢复，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经营团队增加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传统旅游业务属资金密集与劳动密集行业，流动资金与经营团队的体量决定主营业务规模上限。而随着全球跨境游的逐步恢复，公司预期未来一到两年内跨境游业务需求量将迎来红利期，故需要提前做好资金与人员的安排作为业务保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旅游业务、扩充经营团队以及开拓文创项目板块，具体如下：

（1）旅游业务所需资金 3,000,000.00 元，其中用于国内外航班业务预计投入 2,000,000.00 元，用于线上门店升级及互联网推广预计投入 1,000,000.00 元。

（2）扩充业务团队所需资金 3,000,000.00 元，主要用于满足基础业务团队的扩大与优秀人才的引进以及提升现有员工的职工薪酬，公司目前人员职工薪酬在同业中水平相对偏低，不利于公司团队的稳定以及引进优秀人才。

（3）开拓文创产品业务板块，所需资金 18,000,000.00 元。近年来“互联网+”及新媒体行业正在融合与革新传统旅游行业，逐渐新兴的文化创意旅

游行业（简称“文旅行业”）以多样化、多维度形式切入传统旅游市场。公司认为有必要争取该阶段红利的窗口期积极投入并摸索文旅行业，以新媒体、新产品、新模式为公司主营业务争取新的增量板块。目前公司成立熊猫文旅上海分公司，专营文创业务板块，需要投入资金进一步拓展该业务板块。其中市场推广费用预计投入 2,000,000.00 元，文创产品的采购及生产预计投入 6,000,000.00 元，人员场地租金投入 10,000,000.00 元。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两年的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A、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B、营业收入测算

由于2020-2022年度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策略趋于收缩，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明显。2023年起，行业外部客观制约因素逐步消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明显。为合理测算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过去三年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作为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的增长数值。

公司2021年1-6月至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2,823,107.65	10,568,393.24	29,587,449.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4.44%	-64.28%	-
复合增长率	45.72%		

鉴于发行人基于未来市场的判断,预估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按照2023年1-6月相对上年同期增长率494.44%增长,而2024年虽然不存在行业外部限制因素消除的重大利好条件再次叠加,但由于公司文创产品业务板块的开拓,预计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以2021年1-6月至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45.72%在2023年基础上增长,预估2023年营业收入为158,937,500.25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31,603,725.36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C、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基期)	占比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737,349.48	-	158,937,500.25	231,603,725.36
应收票据	-	0%	-	-
应收账款	2,550,519.63	9.54%	15,161,308.89	22,093,059.31
应收账款融资	-	0%	-	-
预付款项	1,044,382.10	3.91%	6,208,224.96	9,046,625.40
存货	-	0%	-	-
合同资产	-	0%	-	-

其他应收款	1,727,868.26	6.46%	10,271,140.08	14,967,105.3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322,769.99	19.91%	31,640,673.93	46,106,790.05
应付票据	-	0%	-	-
应付账款	30,674.42	0.11%	182,341.02	265,707.34
预收款项	-	0%	-	-
合同负债	254,834.46	0.95%	1,514,837.96	2,207,421.88
应付职工薪酬	250,439.94	0.94%	1,488,715.18	2,169,355.76
应交税费	139,478.06	0.52%	829,113.38	1,208,184.02
其他应付款	640,000.00	2.39%	3,804,416.00	5,543,795.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15,426.88	4.92%	7,819,423.55	11,394,463.99
流动资金占用	4,007,343.11	14.99%	23,821,250.38	34,712,326.06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19,813,907.27	10,891,075.68
未来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30,704,982.95			

注：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分别计算预测期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

计营业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流动资金占用=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上一期末流动资金占用。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和2024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19,813,907.27元和10,891,075.68元，两年新增流动资金总需求为30,704,982.95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4,000,000.00元。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署三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引进行业人才，提升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拓展新业务板块，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

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军、陈尚楠；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梁军、陈尚楠，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军、陈尚楠	24,000,000	60%	0	24,000,000	40.00%
第一大股东	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4,000,000	60%	0	24,000,000	40.00%

注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20,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2：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股，以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份计算。

本公司股东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发行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票，股权比例为 60.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仍为 24,000,000 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为 40.00%；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3.33%。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乙方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阙海辉合计 3 名投资者。（作为股票认购人）。

认购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申德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远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1 月 13 日（阙海辉）。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款应于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缴纳，本协议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八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本合同终止，由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认购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致使股转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让公司自律审查；
- （3）甲方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 （4）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因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被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的，或者未能在三个月内完成更换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重新出具相关文件等相关事项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张若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若楠、万云翔、 吴远武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卯喊路125号3幢106号
单位负责人	张健荣
经办律师	张健荣、马艺怀
联系电话	15802378479
传真	0692-41558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秀清、李一山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061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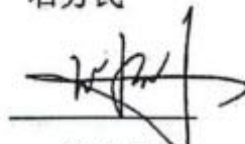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贯婷

 
石方民 王蕤钦


陈尚楠


胡志丹

全体监事签名：


李文谦


牛奕


廖斯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方民


黄南清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尚楠

陈尚楠



梁军

2023年12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广州钧楠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若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若楠

张若楠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秀清



李一山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江".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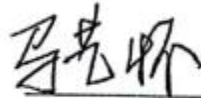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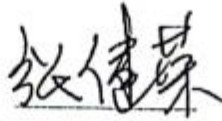


张健荣



马艺怀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健荣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